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江西浪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浪涛”）、江苏东珠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企管”）、无锡新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文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席惠明先生、席晨超先生、谈劭旻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合同签订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会务服务）	新东文旅	231.00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2024年4月25日详见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东珠企管	40.00	不适用	27.83%	不适用	2024年4月25日详见巨潮资讯网

注：2024年度因预期及实际发生金额较小，公司未对新东文旅、东珠企管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故“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均为不适用。

### （三）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向公司（含子公司）发包项目	江西浪涛	江西浪涛为公司（含子公司）提供主营业务项目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00	848.60	0	上年公司同江西浪涛未发生交易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	新东文旅	会务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50.00	35.00	231.00	不适用

务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东珠企管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0.00	0	40.00	不适用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江西浪涛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浪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怡

注册资本：1,800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纬路1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3-05-13

经营范围：殡葬服务、墓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浪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359.5万元，净资产为4,020.32万元；2024年度，江西浪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7,779.51万元，净利润为765.3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江西浪涛为上海惠荣丰生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荣丰”）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席惠明先生控制的企业江苏东珠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惠荣丰70%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浦建芬女士为惠荣丰的法定代表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江西浪涛为公司关联法人。

4、江西浪涛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障碍。另外，经查询，江西浪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东珠企管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东珠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锡沪中路9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10-31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健身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东珠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7,848.04万元，净资产为2,901.96万元;2024年度，江苏东珠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8,052.10万元，净利润为716.6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自然人席惠明、席晨超、席晓燕合计持东珠企管100%的股权，席惠明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席晨超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席惠明与席晨超、席晓燕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珠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

4、东珠企管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障碍。另外，经查询，东珠企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新东文旅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新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辉

注册资本：50万元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葛埭社区横山路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10-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游乐园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

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锡新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5.77万元，净资产为-49.49万元；2024年度，无锡新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217.92万元，净利润为-18.3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新东文旅为东珠企管的全资子公司，自然人席惠明、席晨超、席晓燕合计持股东珠企管100%的股权，席惠明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席晨超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席惠明与席晨超、席晓燕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东文旅为公司关联法人。

4、新东文旅经营情况稳定，其控股股东东珠企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障碍。另外，经查询，新东文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预计2025年将与江西浪涛、东珠企管、新东文旅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1、江西浪涛向公司（含子公司）提供主营业务项目。

江西浪涛向公司发包设计规划项目，其中设计内容包括：园内总体规划、（新建、改建）建筑设计、入口景观设计、园内主、次要道路及沿途景观节点、绿化、围栏设计、放生池、园区低洼地地形改造、山体坡面改造等节点景观方案设计等。

江西浪涛向公司发包建设工程项目，其中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南昌青山园区内水塘回填、绿化景观种植、墓道开发、硬质铺装、山体改造、围挡建设、排水工程、园路建设等。

2、新东文旅向公司提供会务服务。服务项目包括：提供会议服务人员，会务标识制作，会场布置，负责参会人员车辆等其他服务。并于会议后提供简餐，提供会场清洁，安保等服务。

3、公司向东珠企管租赁房屋。东珠企管将土地面积约25,000平方米，折合约37亩地块及该区域内房屋租赁给公司，公司向其支付租金。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交易方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主要体现公司充分发挥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协同效应，系双方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2025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各环节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2025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六、备查文件

-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